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0%，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述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1)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紙箱及模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5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000元	28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45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並從中收取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3,000,000元	25,000,000元	不適用
現有或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0元	25,000,000元

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威高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宿舍、食堂、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000元	90,000,000元	不適用
現有或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90,000,000元	90,000,000元

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4)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以及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不適用
現有或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1)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鑑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000元	28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311,700,000元	230,000,000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利用率	89.1%	82.1%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誠如上表所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2.1%。

根據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估計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將會不足夠。因此，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並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市場增長而釐定。

(2)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鑑於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從威高集團收取租金，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3,000,000元	25,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000,000元	16,000,000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利用率	60.9%	64.0%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乃經參考由威高集團承租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之物業之預計租金而釐定。

(3)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運輸服務、宿舍、食堂、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000元	9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38,300,000元	28,000,000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利用率	47.9%	31.1%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高集團對服務之潛在需求增長而釐定。

(4)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鑑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以及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460,400,000元	343,000,000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利用率	92.1%	68.6%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同），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除外，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0%，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及 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E.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B. 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D. 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協議，以延長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期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協議，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C. 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